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062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KQGGBRM9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 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0622 号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编制的《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科融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科融通管理层编制的《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



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科融通管理层编制的《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科融通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 2020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66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海淀科技等 105 名交易对方，以交易作价 194,530.75 万元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98.2975% 股权。

2020 年 12 月 3 日，海科融通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及组织形式变更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海科融通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已持有海科融通 98.2975% 股权。2020 年 1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69 号）。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承诺海科融通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7,455.82 万元、20,820.05 万元和 23,995.95 万元。如果实现业绩不足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将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对价进行股份补偿，不足部分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结束后，由翠微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科融通出具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对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确认。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标的公司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71,700,830.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784,880.85 元，已实现业绩承诺。



另外，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存在减值，则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补偿。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批准。

